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98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涂淑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涂淑婷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  
18 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  
19 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4年2月12日止，尚積欠  
20 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78,690元整(約定條款第一  
21 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  
22 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  
23 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4,841元整(約定條款第15  
24 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  
25 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7元整。依信用  
26 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  
27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  
28 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  
30 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31 (二)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78,690元	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無